

九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经颅重复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56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南京正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；

（3）本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关于“企业类型”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，**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盖单位公章即可。**

（4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。